附件1

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018年度拟参股子基金申报指南

# 一、基金定位

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在于充分放大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有效引导创业投资资金向我市领军型人才创业企业投入。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严格管理”的原则，资金专门投向我市境内的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重点投向处于初创期的领军型人才创业企业。

#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运营资质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中国大陆工商注册，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其在子基金中认缴出资额。在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二）管理团队

1.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受托管理1支以上经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管理业绩优良。

2.管理团队应具有一定的招才引智渠道和能力，承诺引进一定数量的龙城英才A、B类项目。

3.基金管理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不得中途退出，核心成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

4.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资金募集

1.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

2.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70%的资金（含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子基金申报方案获得通过后，在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时，该申报方案中已承诺出资的社会出资人变动调整不得超过50%。

3.申请引导基金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应不超过12个月，同时应提供现有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引导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引导基金利息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4.子基金申请机构必须承诺自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子基金的全部募资工作。

# 三、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组织形式

子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二）注册地址

常州市。

（三）规模及出资

1.子基金规模不超过5亿元，首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30%，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2.引导基金出资原则上不高于各辖市（区）对子基金的出资金额，占比不超过实际募资额的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3.引导基金有权在其他出资人的出资款实际到位后再行出资。

（四）存续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8年，经引导基金管委会批准可适当延长。

（五）投资领域

子基金应主要投资于人才类创业企业、常州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六）投资限制

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

（七）投资决策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引导基金不干预子基金日常运营管理，但有权委派1名代表作为观察员或外部委员列席基金投资决策会议，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进行合规性审核。

（八）管理费

参照市场惯例计提，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5%。

（九）绩效目标及奖励

子基金应推荐一定数量的龙城英才A、B类项目落户，且投资于常州龙城英才项目的总金额（含关联基金投资额）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对该子基金出资额的2倍。

参照市场惯例，子基金应设置一定的门槛收益，子基金管理机构业绩报酬一般不超过基金超额收益的20%。基金管理机构达成约定绩效目标的，引导基金可将出资子基金部分所享有超额收益的一定比例奖励给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合伙人，具体另行协商。

（十）风险控制

1.合规经营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2.资金托管

子基金应将全部资产委托一家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按约定提交季度、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如出现违规动用资金情况，由银行承担损失。

3.管理制度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4.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季度提交子基金运营和资金托管报告；每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子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子基金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报告。

5.引导基金强制退出权

引导基金有权在符合以下条件下强制退出子基金：

（1）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2）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子基金募资和设立手续的；

（3）子基金设立后，超过一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4）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常州市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

（5）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6）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